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恒豐路500號靜安洲際酒店B1層珍珠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geia-group.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宣派末期股息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代表委任表格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恒豐路500號靜安洲際酒店B1層珍珠廳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採納已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朱義文先生、朱劍喬女士、Century Riv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Red Pal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Red Palm Holdings Limited及Amber Tre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擴大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回購授權實際回購的該等股份數目)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伽瑪星科技」	指	上海伽瑪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授出回購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執行董事：

程歡歡女士
任愛先生
張文山先生
姜蕙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方敏先生(主席)
朱義文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群先生
Chen Penghui先生
葉長青先生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梅園路228號
企業廣場702-707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關於建議(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之回購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總計約人民幣74.2百萬元，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支付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b)條，輪值退任董事應包括(為獲得規定數目所需)任何願意退任而不願重選之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應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起任期最長者，而對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須退任者則(除非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透過抽籤決定。

董事會函件

因此，程歡歡女士(執行董事)、任愛先生(執行董事)及Chen Penghu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職務。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109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張文山先生(執行董事)、姜蕙女士(執行董事)及朱義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長、經驗及付出的時間，及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程歡歡女士、任愛先生、張文山先生及姜蕙女士於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營方面的豐富經驗、彼等的工作概況以及於業務及一般管理方面的知識。提名委員會相信程歡歡女士、任愛先生、張文山先生及姜蕙女士已切實履行執行董事職責。董事會認為，程歡歡女士、任愛先生、張文山先生及姜蕙女士之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朱義文先生於醫療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擁有30多年作為資深醫師的臨床經驗、其工作概況以及於業務及一般管理方面的知識。提名委員會相信朱義文先生已切實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董事會認為，朱義文先生之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貢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Chen Penghui先生。於審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書面獨立確認書時，彼等均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Chen Penghui先生於醫療行業及投資方面的資格及專業經驗，這將增強董事會技能及觀點的多樣性。董事會認為Chen Penghui先生已投入充足時間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提名且董事會已推薦程歡歡女士、任愛先生、張文山先生、姜蕙女士、朱義文先生及Chen Penghui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新股份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11(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618,000,000股股份。待上述第11(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23,6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11(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11(B)項普通決議案回購的股份數目(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亦將加入以擴大第11(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限額，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11(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多於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份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末期股息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為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獲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其中載有將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geia-group.com.cn)。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敏先生
謹 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程歡歡女士（「程女士」），37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程女士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業起加入本集團逾10年，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並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和管理。

程女士在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對本集團所處行業有深入的了解，並對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建立強烈認同。程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在伽瑪星科技擔任伽瑪星科技董事會主席秘書，主要負責協助主席處理各種與發展策略、營運目標及企業管治相關的董事會事務。一年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程女士擔任本集團投資總監，並負責收購現有醫院及創辦新醫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她開始擔任本集團投資及策略業務總監。程女士參與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策略目標的執行。她亦為重慶海吉亞腫瘤醫院有限公司的負責人，該醫院於開業後四個月內已錄得月淨利潤。程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升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程女士在四川外國語大學（前稱四川外語學院）主修英語，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她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獲得翻譯研究碩士學位。

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自其獲委任當日起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期。根據服務合約，程女士每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37,600元(稅前)，相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女士於本公司49,621股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任愛先生(「任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他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任先生主要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並協助董事會主席監督董事會決策實施，並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融資、供應鏈管理和人力資源。任先生是朱劍喬女士的配偶，朱義文先生的女婿。

任先生有超過13年工作經驗，投身事業以來曾任職數家跨國公司。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在海爾集團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690)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他在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交所股票代碼：BABA)擔任資深產品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他在美國運通公司(紐約證交所股票代碼：AXP)新興業務部門擔任部門經理，主要負責投資後管理。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助理。任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任先生亦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融資、供應鏈管理及人力資源。

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設計。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自上海交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自其獲委任當日起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

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期。根據服務合約，任先生每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30,431元(稅前)，相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280,260,415股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其中277,217,818股普通股透過其配偶朱劍喬女士擁有、642,597股普通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及2,400,000股普通股透過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

張文山先生(「張先生」)，39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研發及製造部門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與製造業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伽瑪星科技，負責製造運作及售後服務，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晉升為本集團的研發及製造總監，自此為本集團研發及製造業務的領導。

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淮南職業技術學院，獲得計算機應用與維修專業文憑。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通過武漢大學自學考試課程獲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行政管理。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自其獲委任當日起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期。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每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3,394元(稅前)，相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62,027股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姜蕙女士(「姜女士」)，4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放療部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旗下放療中心的業務營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在北美楓情(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管。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其任上海旭勝自動

化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晉升為放療部總監。

姜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通過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自學考試課程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中級會計師資格。

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或自其獲委任當日起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姜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相關會議上應選連任，且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根據姜女士的服務合約條款，其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336,800元，相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姜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此外，姜女士可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後酌情釐定之花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女士被視作於本公司62,027股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

朱義文先生(「朱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創辦本集團，並分別擔任本集團總經理及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朱先生是朱劍喬女士的父親，任愛先生的岳父。

朱先生是一位擁有三十多年臨床經驗的資深醫師。彼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在徐州醫科大學附屬醫院開始其職業生涯，並受訓成為一名神經外科醫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彼擔任伽瑪刀中心主任及神經外科及醫務科副主任。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隨後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四五五醫院腫瘤放療中心主任及全軍胸部腫瘤中心副主任。

朱先生在徐州醫科大學(前稱徐州醫學院)學習臨床醫學，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獲醫學學士學位。彼於南京醫科大學(前稱南京醫學院)主修神經外科專業，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臨床醫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江

蘇省人事廳認定為副主任醫師及副教授資格。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成為中華醫學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為中華醫學會江蘇分會第九屆放射腫瘤治療專科學會會員。

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其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或自其獲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朱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相關會議上膺選連任，且其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朱先生委任函的條款，其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相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朱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被視為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i)由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11,668,436股普通股，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由Century Riv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從而由朱先生全資擁有；(ii)由Amber Tree Holdings Limited及Red Palm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的82,774,691及82,774,691股普通股，Amber Tree Holdings Limited及Red Palm Holdings Limited由Red Pal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從而由控股股東之一朱劍喬女士（「朱女士」）全資擁有，其為朱先生的女兒且根據朱先生及朱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與朱先生一致行動；及(iii)由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400,000股普通股，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任愛先生（「任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朱女士的配偶及朱先生的女婿，及透過Group & Ray I Limited、Group & Ray II Limited及Group & Ray III Limited於642,597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n Penghui先生（「Chen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Chen先生於醫療行業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在成為專業投資者之前，其曾擔任ShangPharma Co., Ltd.（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在被ShangPharma Parent Limited私有化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除牌）的主席、首席營運官及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其於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其後，Chen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在紅杉資本中國基金擔任合夥人。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與他人共同創辦博遠醫療基金並擔任合夥人。Chen先生現時及過去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

江蘇魚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223)(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於該公司擔任董事)、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676)(其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於該公司擔任董事)以及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2003)(其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於該公司擔任董事)。

Chen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從南京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從杜蘭大學取得藥物化學碩士學位。其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Che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獲委任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Chen先生每年有資格收取酬金人民240,000元，相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Chen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總數為618,000,000股的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回購最多6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回購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回購股份的資金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符合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資金撥付。應付回購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於本公司股份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方式回購時或之前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回購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回購。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按現時市價獲全面行使，其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倘

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一般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信，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回購授權(倘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前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而可能於收購守則項下引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朱義文先生、朱劍喬女士及任愛先生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5.35%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朱義文先生及朱劍喬女士就所持本公司股權一致行動。而任愛先生為朱劍喬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朱劍喬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朱義文先生、朱劍喬女士及任愛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0.39%。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有關增加將引致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回購股份以致朱義文先生、朱劍喬女士及任愛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⁵⁾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朱先生 ⁽¹⁾⁽³⁾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280,260,415 (L)	45.35%
Century River Investment ⁽¹⁾⁽³⁾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280,260,415 (L)	45.35%
Century River ⁽¹⁾⁽³⁾	實益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280,260,415 (L)	45.35%
朱女士 ⁽²⁾⁽³⁾⁽⁴⁾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配偶權益	280,260,415 (L)	45.35%
Red Palm Investment ⁽²⁾⁽³⁾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280,260,415 (L)	45.35%
Amber Tree ⁽²⁾⁽³⁾	實益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280,260,415 (L)	45.35%
Red Palm ⁽²⁾⁽³⁾	實益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280,260,415 (L)	45.35%

附註：

- (1) Century River由Century River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Century River Investment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朱先生及Century River Investment被視為於Century River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Red Palm及Amber Tree均由Red Palm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Red Palm Investment由朱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朱女士及Red Palm Investment被視為於Amber Tree及Red Palm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朱先生及朱女士已確認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只要彼等仍在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一致行動，以一致方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因此，朱先生及朱女士連同Century River、Century River Investment、Red Palm、Amber Tree及Red Palm Investment均被視為於Century River、Red Palm及Amber Tree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任愛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任愛先生被視為於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女士為任愛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任愛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字母「L」指該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回購。倘回購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回購。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	28.40	22.65
七月	34.15	25.55
八月	44.40	31.70
九月	59.50	40.70
十月	53.50	43.85
十一月	58.95	47.80
十二月	55.70	45.2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74.40	48.75
二月	73.20	53.95
三月	62.00	42.30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63.00	53.55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恒豐路500號靜安洲際酒店B1層珍珠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人民幣0.12元；
3. 重選程歡歡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4. 重選任愛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張文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姜蕙女士為執行董事；
7. 重選朱義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 重選Chen Penghu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0.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1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 上文(i)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須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權利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b)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11(A)項及第11(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行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以及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11(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數目乃相當於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11(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本公司所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梅園路228號
企業廣場702-707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倘第11(A)及第11(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方會向股東提呈第11(C)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的有關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 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 就上文第3-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 程歡歡女士、任愛先生、張文山先生、姜蕙女士、朱義文先生及Chen Penghui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 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內。
- (viii) 就上文第11(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 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 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的新增股份。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11(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 董事謹此聲明: 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 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內, 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方敏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朱義文先生; 執行董事程歡歡女士、任愛先生、張文山先生及姜蕙女士;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群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葉長青先生。